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頂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忠文

訴訟代理人　蕭楣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僑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朱耿鋒	第一銀行板橋分行	113年9月30日	795,564元	RA1470275